

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塑料板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8 月 20 日，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塑料板生产、销售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沭阳县西圩乡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总占地 10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面积约 6480 平方米，主要建设 PVC 塑料板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料扣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2400 小时，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投入运营，主要生产 UV 大理石板、塑料扣板，但开工建设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热熔挤塑机、UV 涂层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沭阳县环保局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对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并于 3 月 30 日下达了对建设单位给予 7.3 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的处罚决定（沭环罚决字[2018]34 号）。建设单位收到处罚单后立即停止了生产活动，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取得宿迁沭阳县发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19]12 号；项目代码：2019-321322-29-03-501604）并开始进行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2019 年 2 月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塑料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沭环审[2019]26 号）。2020 年 3 月 9 日，润明装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2354605867R001Y。

润明装饰 2022 年 5 月对 PVC 塑料板加工、销售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 7 月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PVC 塑料板加工、销售项目，项目实际生产中的主要原辅料用量与原有环评不一致，新增了覆膜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淘汰了光催化氧化装置，使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生活污水排放在满足进水水质的前提下排入附近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了原有工艺中的废气成分分析，也因污染治理设施的优化产生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版）文件，建设项目地址、开发、使用功能及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均虽发生变动，但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NH₃-N、TP，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后，前期用于自身区域绿化，不外排；后期本区域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江苏省环保集团一体化分布式水质净化设备），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其接入要求后通过管道接入此设施处理。

本项目喷淋用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分别采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喷淋塔内喷淋水循环利用，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自然损耗以 0.2 计，更换下的喷淋废液为 2.4m³/a，全部作为危废处理。

本项目冷却废水主要含 COD 和 SS，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与高温物料接触会产生蒸发损耗，损耗量约为 1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240 t/a。同时，循环冷却水长时间

使用后需定期溢流部分水量,并补充新鲜水以保持循环冷却水质,溢流水按清下水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废气、加热熔融、挤出过程废气产生的粉尘和原料融化、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1) 粉碎搅拌废气

项目树脂粉、PVC 树脂、稳定剂等原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混合搅拌在密闭的设备进行,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加热熔融、挤出过程废气

项目加热熔融、挤出注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本项目采用“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 1#车间和 2#车间周界外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设项目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三)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打粉机、粉碎机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喷淋废液。

(1)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3)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5）喷淋废液

项目碱液喷淋循环使用，每6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的喷淋废液为2.4t/a，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14-13），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2022年07月12日~07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附近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接入标准。

2. 废气：2022年7月12日~7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NMHC排放限值。。

3. 噪声：2022年07月12日~07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VC塑料板生产、销售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VC塑料板生产、销售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附件承诺书中的作业时间，加强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浓度、

总量达标排放；企业生产产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及时落实相关环保手续。

2. 做好生产车间管理工作，杜绝“散乱差”，加强粉尘车间的通风、安全工作，加强热熔挤塑工序有机污染物的收集工作，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处置效率满足环保要求。
3. 做好危废管理工作，尤其是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尽快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4. 企业名称变更时，属于建设单位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变更手续。
5. 建议企业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沭阳县润明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见附表）

